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情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15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除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其他中介机构未做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

整后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交易对方由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创业板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鉴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故公司需要增加一期审计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加期审计工作基本完成，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撰写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

##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尚未履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或者对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